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51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0.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0.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0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3,68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

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5月1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德利”A股1,104.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7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806,0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6,962,31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0943894%。配号总数为233,924,63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33,924,6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94.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72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24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5月15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341.75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1.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2.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5月1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472,438,047		472,438,047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3,674		23,67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于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董红波、刘洪安、任元波、宋树华因故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62,628,363	98.3389	7,811,369	1.6704	914,178	0.1999

2.议案名称: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64,019,003	98.2386	7,497,768	1.6169	918,278	0.1988

3.议案名称: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63,962,779	98.2130	8,391,368	1.7748	940,904	0.2022

4.议案名称:4.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53,728,267	96.0099	18,199,438	3.9823	509,160	0.1078

5.议案名称: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63,742,003	98.1899	7,990,588	1.6913	702,860	0.1518

6.议案名称:6.关于修订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62,588,803	97.9141	9,428,888	1.9953	427,300	0.09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200,403,507	98.0676	10,181,368	3.0791	345,300	0.1623
4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500,136,995	91.0418	18,199,438	0.7143	509,160	0.2439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200,352,729	98.0775	7,990,588	3.0580	702,400	0.3385
6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198,991,529	98.2815	9,428,888	4.5128	427,300	0.20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洁、高子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12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同祥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303,112,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6,438,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6,67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8%。

(三)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大会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0,22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8%;反对2,797,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9231%;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33%;反对2,797,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210%;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201,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4%;反对2,833,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0%;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0,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862%;反对2,833,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80%;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00,224,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1%;反对2,80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6%;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313%;反对2,80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16%;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834,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5%;反对3,20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6%;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4,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342%;反对3,20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12%;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235,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0509%;反对2,81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3%;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5,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38%;反对2,81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36%;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940,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4%;反对2,821,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9%;弃权3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0,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095%;反对2,821,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65%;弃权3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4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799,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68%;反对3,253,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3%;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076%;反对3,253,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36%;弃权3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204,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07%;反对3,54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4%;弃权3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4,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37%;反对3,54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36%;弃权3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5%。

5.3627%。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249,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54%;反对3,802,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6%;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286%;反对3,802,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714%;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04,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7%;反对3,557,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6%;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4,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94%;反对3,557,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194%;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光、张宇迪
3.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